附表、桃園市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維護補助項目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3. 違章建築拆除。	申整項至完(4)原騎補時以街)。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舖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1. 耐震評估或耐震補強工程。 2.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3.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4. 違章建築拆除。	建部繕至幢的物路程以築的物格,一物
	環境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整理、外牆清洗、鐵窗拆除、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為原則。
	機能改善	四或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 昇降設備。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註:除申請「四、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項目之外,申請其他補助項目皆需同時申請「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補助項目。